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合共(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

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尖沙咀麼地街62號永安廣場十一樓1101室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表決時按下文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 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達成之認購協議, 根據該協議, 本公司將向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25,014,82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91%, 總代價為港幣5,728,394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29元)。]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014,820股本公司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達成契據及進行有關事宜, 以使向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25,014,820股新股份一事生效及得以落實。]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Bonus Gain Limited達成之認購協議, 根據該協議, 本公司將向Bonus Gain Limited發行35,860,26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1%, 總代價為港幣8,212,000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29元)。]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Bonus Gain Limited配發及發行35,860,262股本公司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達成契據及進行有關事宜, 以使向Bonus Gain Limited發行35,860,262股新股份一事生效及得以落實。]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達成之認購協議, 根據該協議, 本公司將向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11,223,23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76%, 總代價為港幣2,570,120元(即本公司每股股份港幣0.229元)。]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發及發行11,223,231股本公司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達成契據及進行有關事宜, 以使向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發行11,223,231股新股份一事生效及得以落實。]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達成之期權協議, 根據該協議, 本公司同意向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授予33,946,039份期權, 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 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United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授予33,946,039份期權, 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 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Bonus Gain Limited達成之期權協議, 根據該協議, 本公司同意向Bonus Gain Limited授予48,663,704份期權, 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 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Bonus Gain Limited授予48,663,704份期權, 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 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		
[動議批准本公司於2007年9月5日與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達成之期權協議, 根據該協議, 本公司同意向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授予15,230,330份期權, 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 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		
[動議批准本公司向Always F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授予15,230,330份期權, 期權所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期權期限內任何時間, 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275元發行及配發一股期權股份。]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 並填上閣下所欲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 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倘股東為有限公司, 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 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 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 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聯名股東只須其中一人簽署。
- 簽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 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